

郭士英

為奉令飭編整理財政報告一案請驗核由

於請存卷五石

松

張先親筆

張大子行
李天
南
西
十六
共

中華民國
癸丑年
十月
時發

發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陽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贈送

案奉

鈞廳建會均字第四一六七號訓令以奉令飭編整理財政報告一案仰遵照等因查本處並無收入可資整理無從編擬整正理報告奉前因理合呈請鑒核

謹呈

建設廳廳長余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沈友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